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

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5月28日签订：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乙方2,299,650,108股A股及640,182,604股H股（合计约占乙方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84%）股份的股东。乙方是一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6030.HK及600030.SH，证券简称：中信证券），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为支持乙方的发展，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乙方同意向甲方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据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1 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23.13港元/股，如乙方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3) 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2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H股数量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乙方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人民币160.00亿元，经换汇后以港元形式支付。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 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汇至乙方为本次发行后续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 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

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H股股票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还应安排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向甲方交付认购股票所对应的纸质股票证书。

3.2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3 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限售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相关法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乙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4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 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 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3) 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上市及买卖；
- (5) 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甲方认购本次发行H股的相关事项；
- (6) 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其他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如需）。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5.2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项（如有），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六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第三人的委托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并代持股权的情形；

(5) 不存在接受乙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6)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6.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重大事项以及潜在的或有事项；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甲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甲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6)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乙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除本协议7.2条所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乙方股票。

7.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和法律法规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

9.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

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10.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1.1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因有权审议机构未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而导致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生效条件未能达成，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D. Qian'.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26.5.28